（上接B038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信息，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规定的情况下，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信息，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规定的情况下，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提议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 （二）提议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协助、隐瞒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协助、隐瞒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七）、（九）、（十）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应当就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报告。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应当就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报告。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上的决议内容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的意见和决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五）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一名，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一名，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或者离任后所产生的责任，不因其任职或者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或者离任后所产生的责任，不因其任职或者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非有关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或者有不适宜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任期届满应连续计算。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非有关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或者有不适宜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任期届满应连续计算。
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应履行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职或者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八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应履行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职或者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八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在拟任董事的确切资料，足以使董事会了解拟任董事是否胜任的情况。所提交的资料至少应当包括拟任董事的个人情况和拟任董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在拟任董事的确切资料，足以使董事会了解拟任董事是否胜任的情况。所提交的资料至少应当包括拟任董事的个人情况和拟任董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名的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拟任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要求其撤回提名。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名的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拟任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要求其撤回提名。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在以下范围内： （一）单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事项或交易，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还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 （二）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还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 （三）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还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 （四）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预计产生收益（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以上的，还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总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遭到不当干扰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董事或证券事务代表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当日内把董事会决议送达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有权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决定的文件，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当日内把董事会决议送达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有权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决定的文件，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除外。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从其任职时起开始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期间或者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当日内把董事会决议送达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有权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决定的文件，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当日内把董事会决议送达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有权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决定的文件，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总分设管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人数一般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决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包括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